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胡桥乡张湾村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胡桥乡张湾村道路硬化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XCZSZ(2022)035 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35.073665 万元。

四、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辉县市胡桥乡张湾村；

2、磋商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质量要求：合格；

5、工期：20 日历天；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及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能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资质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以上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不含临时）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且注册于本公司；

8、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七、报名要求：报名时须携带：

1、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营业执照副本； 3、资质证书副本； 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5、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证明；

6、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以上材料需要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壹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九、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辉县市财政局西院北四楼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开始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9：00

十一、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辉县市财政局西院北四楼开标室

十二、本项目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辉县市胡桥乡张湾村民委员会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37393301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苏女士 联系电话：13837383422

十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

十四、监督单位：

辉县市胡桥乡人民政府

辉县市财政局基层财政管理科

辉县市胡桥乡财政所

辉县市胡桥乡张湾村村务监督委员会

十五、监督电话： 0373-6117417

辉县市胡桥乡张湾村民委员会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胡桥乡张湾村道路硬化项目
2	采购人	名 称：辉县市胡桥乡张湾村民委员会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3837393301
3	代理机构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苏女士 电 话：13837383422
4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35.073665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工期要求 地 点	工期：20 日历天 地点：辉县市胡桥乡张湾村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现场勘察	无
12	磋商文件的 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

		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3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叁仟元整（人民币） 账户名：辉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中国邮储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辉县市城北街支行 账号：1003 3108 1080 0100 0110 001 缴纳形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退还方式：未成交响应人，在成交公示三个工作日后全额无息返还。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合同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全额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额的 2%。 账户名：辉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中国邮储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辉县市城北街支行 账号：1003 3108 1080 0100 0110 001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上述指定账户；或由辉县市金财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 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须在合同签订之日前办理完毕。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进场开工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一切正常，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磋商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肆份，电子版本壹份（ 确保能正常打开 ）
18	响应文件制作、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分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本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如未按要求装订，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划分标段，须分标段制作标书。）
1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及密封要求	项目编号： 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具体密封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电子版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辉县市财政局西院北四楼开标室
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辉县市财政局西院北四楼开标室
22	结果公示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人支付。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此费用由磋商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4	监理费用	本项目工程监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按中标合同金额 1.2%予以考虑。
25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且财政拨款到采购当事人账户之日 3-5 日内付款给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经有关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97%，剩余 3%工程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6	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要素签订，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放 30 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

		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到市三资办备案，逾期将不予备案。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辉县市胡桥乡张湾村民委员会。

2.2 “代理机构”是指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8.2 在磋商截止期 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电函，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修改和增删的内容将不予认可。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内容严格一致，由于正、副本内容不一致而致使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被视为无效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项目全部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价格体现。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所有项目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

14.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1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成交人全额无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人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在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人拒绝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人的；

(6) 响应人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者，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该响应文件。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1.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20.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1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0.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1. 竞争性磋商

21.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授权委托人应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磋商时，磋商小组将核实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是否与供应商《法人授权书》中的代表相一致。未派授权委托人、或不能证明其授权委托人身份、或实际参加磋商代表与法人授权书中代表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1.3 开标时将由磋商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开标。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的磋商顺序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6 磋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7 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在指定地点等待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采购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工期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6.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磋商过程保密

27.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29.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29.3.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进场开工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一切正常，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辉县市财政局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心备案。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2 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0.4 响应人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约、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转标段或分标段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5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0.6 对执意放弃成交资格或不签订（履行）合同的情形的响应人，将参照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启动处理程序，根据调查结果，视情节轻重程度对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响应人，采取包括扣除保证金、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辉县市农村集体“三资”项目等措施进行惩处。

在调查中发现采购人有阻挠成交单位签订（履约）合同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进行通报或向其上级部门报告。

31. 纪律和监督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和程序，将被转交相关部门。

31.5.2 质疑响应单位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5.3 响应单位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1.5.4 投诉响应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31.5.5 响应单位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是否由本人签字；
-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评 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响应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响应文件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
	4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公告内容
	6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符合性 审查评 审标准	1 磋商函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响应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响应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格式要求响应

5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6	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7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8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9	其它材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磋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

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1-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 分)	磋商报价 (40 分)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40 分。 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4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4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酌情打分 0-5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考虑全面、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酌情打分 0-5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管理机构设置明确、合理，酌情打分 0-5 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质量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酌情打分 0-5 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酌情打分 0-5 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考虑全面、目标清晰、

		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酌情打分 0-4 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程进度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措施手段得力，酌情打分 0-4 分； (8) 资源配备计划，酌情打分 0-4 分； (9) 施工总平面图，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 0-4 分； (10)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考虑全面、目标清晰、标准掌握准确、合理性、可行性，酌情打分 0-4 分；
商务部分 (15)	业绩要求 (6 分)	近三年以来承担过类似政府采购或招投标项目工程，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需附与业绩相关的合同、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 机构人员 配备(5 分)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证书齐全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标书里需附以上人员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服务承诺 (0-4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0-1 分） 工程施工中承诺（0-1 分） 工程保修期内承诺（0-1 分） 工程保修期外承诺（0-1 分）。

以上证件标书里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特别提示：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综合说明：

施工所需材料、构件及设备物资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

二、要求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工程设计所要求的和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技术规范和规定以及其他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如有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通用合同条款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订。

3、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3.1 合同价款

3.2 本工程以成交人的最终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

3.3 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即图纸包干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说明不包含的部分除外）承包。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采购人，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4 工程款支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工期

5.1、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中标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

5.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5.3、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5.4、基础施工遇到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由承包双方确定增加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5.5、承包人必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期如期竣工；

5.6、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于拖延工期所带来的损失费。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工期一天按人民币壹仟元整计取；

5.7、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若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发现一次扣工程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辉县市农村集体“三资”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磋商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材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盖单位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证明（若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已完工，或其它符合有关法规的情形，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证明，开标后再提供的不予认可）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资料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表（格式）

- 1、工程名称：
- 2、工程所在地：
- 3、供应商名称：
地址：
- 4、合同价：
- 5、开工日期：
- 6、完工日期：
- 7、承担的工作：
- 8、主要人员姓名、年龄和职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9、工程简况：
- 10、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设备所有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参与本磋商项目，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1、首次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最终报价由磋商供应商磋商现场填报，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委托人签字即可。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请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格式填写，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准。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